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45/L.3  
9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29

##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1988年11月3日的第43/20号决议和1989年11月1日第44/15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  
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应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  
自己政府形式和选择自己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因违反《宪章》原则和公认的国家间行为准则而造成的阿富汗局势，  
注意到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sup>1</sup>以及外  
国军队已按照协定完全撤军，  
认识到国际社会继续关切阿富汗人民遭受的苦难，以及巴基斯坦和伊朗境内的  
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给两国造成巨大社会和经济问题，

<sup>1</sup> S/19835,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19835号文件。

深切意识到亟须对阿富汗的这个局势谋求全面政治解决，

意识到阿富汗问题最后顺利政治解决会对国际局势产生有利影响，并促进其他的激烈区域冲突得到解决，

表示赞赏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为获得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和政治解决过程的现状，

1. 强调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订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以下称“日内瓦协定”)的重要意义，这是迈向阿富汗问题全面政治解决的重要的一步；

2. 表示深为赞赏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为取得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而不断努力；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和忠实执行各项《日内瓦协定》，充分信守协定文字与精神；

4.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及伊斯兰性质对于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是必要的；

5.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6.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紧急设法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停止敌对行动，并创造必要的和平与正常环境，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家园；

7. 强调阿富汗必需早日开始内部对话，以期通过阿富汗人民接受的民主程序包括通过自由公平的选举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确保得到所有各部分阿富汗人民的最广泛的支持和直接参与；

8.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促成阿富汗人民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以便结束过去几年来在阿富汗进行的持久冲突；

9. 请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鼓励并协助按照《日内瓦协定》及本决议及早实现阿富汗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
10.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阿富汗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和便利他们自愿遣返的工作表示感激，并吁请有关各方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减轻他们的困难；
1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组织和国际组织，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12. 对关于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的工作表示感激并呼吁所有国家向协调员提供足够的资金和物资资源，以期加速阿富汗难民遣返并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从事该国的经济与社会重建；
13. 请秘书长随时告知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并就阿富汗局势、各《日内瓦协定》的执行情况和阿富汗问题政治解决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